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[2025] 7号

项目名称	宁探1井建设工程
建设地点	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大龙村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02781
	起止时间：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7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903711819952N
	地址：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香林南路178号 电子邮箱：953187827@qq.com
	法人代表：青春 联系电话：0825-2516450
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李美静 联系电话：13558855627 证件类型及号码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5年 2月 13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一级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5年 2月 13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